

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

1133 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。
- (二) 基隆市 113 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二) 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- (三) 因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學習情形擇用多元課程與教學方式，落實 12 年國教課綱精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等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。

四、計畫期間：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。公開授課期間：113 年 10 月起至隔年 6 月底止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 1 次觀課。
- (二)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(三) 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；全校教師辦理公開授課以分散於整學年為宜。
- (四) 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(若因專案計畫期程於九月辦理，亦可視同)。
- (五)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專案計畫等辦理之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授課人員於執行公開觀課之前，完成基隆市中小學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網(以下稱公開授課平台)註冊(<https://openclass.kl.edu.tw/>)。
- (二) 學校每學期初於公開授課平台上傳「公開授課計畫」及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。



(三) 授課人員個人於期程內應上傳資料事項(兩階段)：

1. **第一階段(實施公觀課前)**：必須於一週(7 日)前，於公開授課平台以 OPENID 登入後，完成教師個人公開授課資料登載(含教案上傳)(**請注意：系統平台已不接受第一階段補登**)。

2. 第二階段(完成備觀議後)：個人將授課、議課紀錄(於 3 週內)上傳於該平台分享。(若超過期限，則請學校管理者解封存始得補登)

(四) 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進行，得與教學研究會(領域會議)、學年會議、教師社群合併辦理。

(五) 觀課係依備課內容並參酌觀課紀錄表，將課堂所觀察內容記載於觀課紀錄表件，或以錄音、錄影方式記錄，以作為議課之依據。

(六) 議課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針對**素養導向**教學優點、學生學習狀況及待釐清問題、觀課收獲或教學困難等主題進行分享與回應，以達到精進課堂之目的。

(七) 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，惟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須參加過本市所舉辦之相關 12 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。

(八) 公開授課表件包含(附表 1 至附表 5)：

公開授課登記表(附表 1)、共同備課紀錄表(附表 2)、觀課紀錄表(附表 3)、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(附表 4)、議課紀錄表(附表 5)。

另本計畫提供已發展使用之相關表件(附表 6 至附表 10)供參酌使用。

附表 6 共備記錄表、附表 7 觀課紀錄表、附表 8 觀課紀錄表(結構式)、附表 9 議課紀錄表、附表 10、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(陳佩英、邱淑娟修訂 2021)。

(九)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兩週內進行議課，將上開公開授課表件(可含相關錄音或錄影檔案等)送教務處備查，並將授課、議課紀錄文件(觀議課紀錄或反思等)等，上傳公開授課平台分享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：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，納入本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小組訪視項目；擔任全市或跨校公開授課、本府媒合公開授課(依公文)等，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、承辦人員，得予以獎勵。

八、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_____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莊士杰

校 長：_____

基隆市信義區
陳信國民小學校長 曾恕華